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告 蔡承倉
被告 柏慶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如玲